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作業要點

112年9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6、7、8、9、10、11、12條

- 一、為鼓勵本校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以積極培育國家社會所需高級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金額：每名獎學金每月二萬元為上限，計給獎一年；當學年度獎學金金額由甄選小組決定並陳請校長核定。
- 三、申請資格條件(前三項條件均須符合)：
 - (一)經本校各博士班審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並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推薦之本地生、僑生及外籍生(不含經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招生管道入學者)，惟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逕博生請依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獎學金施行辦法辦理。
 - (二)逕修讀博士班之第一學年，且為全時進修(非在職)者。
 - (三)學逕博學生之學士班畢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碩逕博學生之碩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3.38 以上。
 - (四)通過 CEFRL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者尤佳。
- 四、申請期限和程序：
 - (一)每學年受理申請一次，每年 9 月份上課開始日起至 9 月底最後一個上班日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五、本獎學金申請案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甄選小組進行甄審。甄選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副教務長一名及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六、甄選程序：
 - (一)初審：由教務長圈選初審委員，初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項目包含學業成績、研究成果、博士班研修計畫、師長推薦程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等。初審通過者，始可參加複審。
 - (二)複審：甄選小組得邀請通過初審者於複審會議上進行口頭報告。
 - (三)每學年獲獎人數由甄選小組決定，並依複審序位成績擇優通過。甄審通過之各申請案經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 七、本獎學金經甄審通過後，分上下學期二次發放，每次發放六個月獎學金金額。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已獲獎者取消受獎資格，並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終止獎學金發放：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但在校內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逕修讀博士班第一學年辦理休、退學、保留入學資格。

(三)轉回碩士班就讀。

(四)參與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入學者。

前項第三款轉回碩士班就讀者，應繳回已領獎學金全額。

九、受獎勵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獎勵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本要點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本校經費編列及籌措情況調整獲獎名額及獎勵額度或停止實施。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